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5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995,525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待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26,556,82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715,971,296 元，股份总数由 8,726,556,821 股变更为 8,715,971,296 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于二零二五年【】月【】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2	<p>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2655.6821 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 21500 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p>	<p>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71597.1296 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 21500 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p>
3	<p>第十九条 经公司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共发行 872655.6821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78351.682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p>	<p>第十九条 经公司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共发行 872655.6821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78351.682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 经公司于 2025 年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后，公司共发行 871597.1296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77293.1296 万股，境</p>

		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2655.6821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678351.6821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1597.1296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677293.1296 万股。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655.682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97.1296 万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